

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，貸款人<u>貸款期間</u>前三年不需負擔利息，<u>由本部全額補貼</u>；第四年起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，<u>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，但年息低於百分之一點五時，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。</u> <u>前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七年。</u>	第六條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，貸款人前三年不需負擔利息，第四年起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，補貼期限最長七年。	一、近年來物價指數上升，創業領域及型態多元，創業所需資金門檻提高，為提升對貸款人之資金需求服務，爰利息補貼之最高貸款額度由新臺幣一百萬元提高為二百萬元。 二、為使本辦法之規範更周延，將現行利息補貼期間、範圍及方式納入規定，以明確依據，為使利息補貼期間及方式之規定更為明確，爰修正現行條文規定。例如：貸款利率為機動計息，貸款期間前三年利息由本部全額補貼；第四年起如年息為百分之一點六七時，貸款人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之利息，差額之百分之零點一七利息由本部補貼，若年息為百分之一點四五時，低於百分之一點五，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。 三、現行條文補貼期間最長七年之規定移列第二項，並酌修文字。